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8,931.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1,223,717.48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8,931.10	-87,842,523.16	-36,322,519.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223,71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542,037.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4,786,831.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31,952,282.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8,931.1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等，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下游的核电、火电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设周期也较长，同时客户通常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公司在执行周期内需投入较多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承做的项目客

户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从项目中标到质保金收回通常需要2-3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加之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货款等,行业经营特点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同时,下游客户在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招标中,通常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资金情况和资产规模存在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过去两年,公司面临诸多挑战,2022年度和2023年度均处于经营亏损状态。2024年度,公司积极采取多项举措,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最终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253.89万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资产负债率达46.44%,考虑到公司经营仍处恢复阶段,未来需持续投入研发创新、业务拓展及项目建设,叠加核电、化工等核心领域项目周期长、资金支付较多等原因,为保障现金流安全并支撑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暂不分红,留存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与战略发展。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等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以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

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